

#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386号

## 关于招募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 联合出资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》(沪府办规〔2025〕5号)、《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管理办法》(沪科规〔2025〕4号)的要求，为进一步鼓励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加大基础研究投入，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新一轮“探索者计划”联合出资方，诚邀有意向的企业、行业协会及其他法人组织加入，共同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需求的深度融合，提升企业原创技术和核心技术的攻关能力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计划设立背景

“探索者计划”是市科委与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出资设立的基础研究资助计划，旨在通过政府引导、企业“出题”、科研人员“答题”的方式，聚焦底层关键科学问题，布局基础研究项目，推动产业需求与基础研究的紧密结合。自 2021 年启动以来，已吸纳集成电路、民用飞机设计、先进计算、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、合成生物等产业领域企业加入“探索者计划”。

## 二、联合出资方要求

1. 围绕上海重点产业、未来产业需求共同支持开展基础研究，优先支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单位加入。基础研究认定标准参照“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）”。
2. 注册在本市且成立一年以上（2024 年 9 月 1 日及以前）的企业、行业协会或其他法人组织，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。
3. 业务范围中具有科学的研究的相关内容；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，以及开展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；具有专门的科学的研究项目管理部门和制度，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，以及必要的资产管理部门和制度。
4. 应至少连续投入三年，每年投入“探索者计划”的合作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300 万元。注重“探索者计划”项目指南建议的科学性，不得定向设题；联合出资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作为其出资设立项目（课题）的承担单位。

### **三、招募流程**

**1. 提交申请。**有意向的单位提交《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联合出资方申请书》(见附件1),于2025年11月30日16:00前提交至联系邮箱。

**2. 遴选确定。**市科委统一遴选、确定参与“探索者计划”的联合出资方。

**3. 签订协议。**市科委与联合出资方签订联合出资协议,协议内容包括重点支持领域、经费投入情况、合作期限、各方权责等。

### **四、咨询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21-63875151-664、665

联系邮箱：[pm@caeshc.com.cn](mailto:pm@caeshc.com.cn)

附件：1. 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联合出资方申请书  
(2025年度)

2.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基础研究“探索者计划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3. 相关政策说明（政策视频及图文解读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